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地址：公司一楼会议室（上海市嘉定区汇德路 468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雄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476,4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并对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思路提出指导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476,4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6 年 3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476,4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476,4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476,4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固定资产追加投资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6 年度固定资产追加投资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476,4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6 年 3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476,4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476,4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董事在公司运营中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制订了董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6,4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雄兵、彭雄飞、郑大存。

（九）审议通过《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运营中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596,4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雄飞、郑大存。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现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奉天电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农商银行）

鉴于原有授信额度将于 2026 年内到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奉天电子有限公司本年度拟重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及期限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以上银行授信的品种主要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具体融资

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奉天电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由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先生、彭雄兵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2)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奉天电子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金额及期限以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2、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浦发银行）

鉴于原有授信额度将于 2026 年内到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奉天电子有限公司本年度拟重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包括 11,000 万元)的敞口综合授信总额度。授信金额及期限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以上银行授信的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1)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汇德路 468 号厂房作为抵押，并由实际控制人彭雄兵先生、彭雄飞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对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奉天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期限以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3、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光大银行）

鉴于原有授信额度将于 2026 年内到期，公司本年度拟重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 元)，期限 18 个月。授信用途为企业正常流动资金周转，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实际控制人彭雄兵先生、彭雄飞先生将根据银行审批要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批复要求为准。

4、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交通银行）

鉴于原有授信额度将于 2026 年内到期，公司本年度拟重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 元），期限 1 年，授信用途为企业正常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金额、期限与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5、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工商银行）

鉴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奉天电子有限公司原有贷款额度将于 2026 年内到期，为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本年度拟重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公司就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476,4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股东彭雄兵、彭雄飞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治纲、张洁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